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722执11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符秀兰，女，汉族，生于1980年6月6日，住四川省宣汉县君塘镇团山村6组，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8006010000。

被执行人：杨发元，男，汉族，生于1960年3月3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穿孔子老食品公司，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003010000（原身份证号码：513022196403030000）。

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川1722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杨发元应偿还申请执行人符秀兰借款50000.00元及，并负担案件受理费525.00元及执行费。因被执行人杨发元未履行义务。在执行中本院对被执行人杨发元与案外人李建菊共同共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街食品单元8-3号住房一套（所有权证字号：6613号，建筑面积：97.60 m²）予以查封并进行了价格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发元与案外人李建菊共同共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街食品单元8-3号住房一套（所有权证字号：6613号，建筑面积：97.60 m²）。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康 丕 均
审 判 员 侯 骏
审 判 员 张 义 海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卫